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1.考試院 1.考試委員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姚立德 2. 申 申報類別卸(離)職申報 報 113年08月31日 年 子女 配 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關芳芳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黃伯川 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和公	責(平 尺	方)	權	利 持	範分	圍	信所	託 有 權	前人	受	託	人	移完	轉成	登 日	記期
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			560			2000分之250			姚立德			臺灣土地銀 行			109 日	年 1	1月	23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公公	積(平 尺	·方)	權	利 持	範分	圍	信所	部 有	〔 權	前人	受	託	人	移完	轉成	登 日	記期
臺北市	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			168.99			全部			姚立德				臺灣土地銀 行			109 日	年	11 月	23	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股 數	信	託前	所有	有人	受	託	人	移	轉	日	期	票面價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(四)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姚立德